

中科院苏州纳米所文件

科苏纳发〔2018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宿舍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规范研究生公寓住宿管理制度，创造文明、健康、安全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培养研究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，保障研究生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

2018年2月26日



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宿舍管理条例

为规范研究生公寓住宿管理制度，创造文明、健康、安全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培养研究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，保障研究生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入住

第一条 在研究生部登记注册的研究生，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住宿，本人在研究生部领取《住宿申请》后至物业办理手续后，入住于指定的房间和床位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。未登记注册的研究生，不予安排住宿。

第二条 课题组自招生来所学习一年以上者，来所进行毕业设计、创新实践计划、社会实践、暑期实践者，或已被研究所录取、但未入学报到的本所生或联培生（包括上海大学、上海科技大学），学生导师可在每年 12 月份或 6 月份向研究生部提交信息表（附件 1），审核通过后，可安排住宿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信息表的课题组自招生不予安排住宿。

第三条 研究生住宿实行实名住宿，严禁将宿舍门禁卡转借他人，严禁带领未备案人员进入学生宿舍，严禁转让、出租床位和房间，严禁私自占有床位和房间。一经发现，立即终止非备案人员住宿，并由物业清理其物品，涉及人员予以通报批评，直接参与人员视情节严重，予以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停发奖助学

金等处分。

第二章 调整与外宿

第四条 因特殊情况调整宿舍需填写《调/退宿申请单》(附件 2)，说明具体原因或提供证明材料，导师审批后交至研究生部，审核通过后，可进行调宿。学生在所期间仅有一次调整宿舍的机会。

第五条 申请外宿的研究生需填写《研究生外宿申请表》(附件 3) 及《研究生外宿安全协议书》(附件 4) 交至研究生部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外住。未正式提出书面申请、外宿申请未获得批准或未办理正式退宿手续，擅自在外住宿的研究生，一经查实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外宿期间发生意外和其他问题，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第三章 退宿

第六条 住宿协议到期、退学或申请退宿的学生，应当按照研究所及物业规定的流程及时办理退宿手续，结清相关费用，并在一周之内搬离宿舍。

第七条 因休学、出国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无法继续住宿的学生，应及时向研究生部申请并办理退宿手续，返所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部提出书面申请，重新安排住宿；如有需要，可保留床位，保留期间需缴纳住宿费。保留床位者禁止将个人贵重物品留在宿舍内，并且严禁将个人保留的床位借给他人使用。

第八条 已顺利毕业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宿手

续，如不按规定退宿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终止其住宿，并由物业清理其物品；因研究工作需要仍需留所学习的，提供情况说明，本人签字、导师同意后交至研究生部，夏季毕业者可住宿至当年8月底，冬季毕业者可住宿至当年1月底。

第九条 研究生部有权对宿舍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因毕业、退学、休学、出国等原因空出的床位进行调整，补充住宿学生。

第四章 宿舍管理

第十条 增强消防意识，宿舍内严禁明火，严禁吸烟。严禁在宿舍内外私拉电线、使用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磁炉、电热器等违规电器。严禁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，严禁擅自启用或破坏消防器材、设施。如有发现，一律没收，不予退回，并通报批评。对于使用违规电器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并赔偿相关损失。涉嫌违法的，交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入住学生宿舍时，应在一周之内检查宿舍设施是否完好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向物业报修处理，否则一切设施设备毁坏损失将由学生自己承担。

第十二条 保持宿舍安静，禁止在宿舍、走廊和盥洗室喧哗或进行影响其他同学休息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在宿舍内从事各种形式的赌博、传销、不良借贷或涉毒活动，严禁制造、阅读、传播、复制或贩卖诸如淫秽、迷信、邪教、暴力、恐怖等书籍、报刊、网站、移动终端或收看

(收听) 相关音像制品, 一旦发现有此行为者, 将从严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物业组织不定期检查, 若发现有违反此规定者, 视情节轻重, 予以通报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停发奖助学金等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 与此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1. 课题组自招生信息登记表

2.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调/退宿申请单
3.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研究生外宿申请表
4.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研究生外宿安全协议书

